

發文字號：內政部 94.07.12 台內民字第 09400058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12 日

要 旨：縣政府可否以組織自治條例，作為將權限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據

全文內容：按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委辦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時，應有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本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234 號函業已敘明。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稱之委任，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之相隸屬行政機關間權限之移轉，而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委辦，則係指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尚有不同；且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係縣政府組織設置及內部職權分工之依據，而委辦則係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權限之一部分移轉至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並非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組織設置及內部權責分工事項，似不宜以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將部分法定職權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作為委辦之依據。本案貴府如欲將接用水電許可及管理事項，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時，仍宜於相關作用法性質之自治條例加以規定。